

# 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尖鄉民字第 1120024097A 號令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尖石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傳統公墓、示範或已規劃公墓及納骨牆。
- 二、傳統公墓：指本鄉既存尚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立公墓。
- 三、示範或已規劃公墓：指更新規劃後有墓基之公墓。
- 四、納骨牆：指供存放骨灰(骸)之設施。
- 五、部落公墓管理團體：指經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認定之立案團體(協會)。

第三條 部落公墓管理團體得向本所提報本鄉殯葬設施範圍之年度清潔管理計畫，經本所核定後依計畫協助管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受葬者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

- 二、出生時設籍本鄉，因求學或就業之需，而戶籍暫遷外地者，或符合前款規定之鄉民其配偶、直系血親經本所會同各村村長或村幹事及各部落公墓管理團體認定屬實無訛者，並應出具切結書。
- 三、死亡時戶籍非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但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居住十年以上者，經各部落公墓管理團體認定屬實無訛者，並應出具切結書。
- 四、設籍未滿四個月，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及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五、無主(名)屍體或無人認領者。
- 六、依法遷葬者。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三、屬骨灰(骸)者，除前兩款文件外，受葬者為受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證明；受葬者為受埋葬者應檢附起掘證明。
- 四、願配合公墓更新遷葬起掘切結書。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及示範或已規劃公墓時，應會同各村村長或村幹事及各部落公墓管理團體確認納葬位置，後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未經核准者，不得納葬。

第七條 遷葬起掘應由本所核發許可；未經核准者，不得遷葬起掘。

第八條 為符合本鄉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節約土地資源及考量殯葬設施安置數量有限，本鄉殯葬設施僅限設籍該村村民申請使用；第四條第二、三、五、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傳統公墓之使用

第九條 本鄉傳統公墓使用面積如下：

- 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二坪)，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一點二一坪)。
- 二、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點五公尺，墓穴應嚴密封固。
- 三、埋葬骨灰(骸)時，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

第十條 本鄉傳統公墓，依本鄉各部落傳統文化慣習，使用年限為無限期，如需檢骨應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廢棺及墓穴應由起掘人清理填平。

第十一條 本鄉傳統公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應通知申請人處理修繕。

## 第三章 示範或已規劃公墓之使用

第十二條 本鄉示範或已規劃公墓每一墓基面積，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鄉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墓基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納葬，不得跳位選擇使用。

第十四條 示範或已規劃公墓墓基，經內政部民政司核定使用期限為十年者，自埋葬日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申請人自行撿骨，並放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廢棺及墓穴應由起掘人清理填平，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經本所通知逾期不撿骨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使用年限屆滿撿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後，經本所通知仍不處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納骨牆之使用

第十五條 本鄉納骨牆使用標準範圍如下：

一、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八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依各納骨牆使用空間為標準)。

二、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為直徑五十四公分以下。

(依各納骨牆使用空間為標準)

第十六條 納骨牆骨灰(骸)櫃位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使用後不得任意變位置。

第十七條 凡使用納骨牆櫃位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第十八條 納骨牆骨灰(骸)櫃位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性收取。

使用年限之計算，自進金日起，存放至該納骨牆不堪使用時止。

前項納骨牆是否為不堪使用，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罐、骨灰罐，由申請人自備。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條 使用管理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傳統公墓免收費。

二、示範或已規劃公墓每座收使用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納骨牆收費如下：

(一) 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及管理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整。

(二) 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及管理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

四、依法或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及經本所認定因其他特殊原因死亡者免收費。

第二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配合公墓更新辦理遷葬起掘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管理員一名，並設置有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公墓名稱或墓基編號。

(二) 受葬之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

- (四)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處、  
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二、納骨牆

- (一) 骨灰(骸)罐櫃位、區位、編號。  
(二) 受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  
(四)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處、  
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形式登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經營管理事項。  
二、殯葬設施之清理及巡視等有關事項。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四、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負保護公墓之義務並遵守公共道德，不得破壞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如有損壞依照時價賠償。

第二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褻職之行為，如經發現者，依法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